

# 中国公路学会文件

公学字〔2021〕82号

## 关于开展“第二届全国美丽乡村路”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关于巩固拓展交通运输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关于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推动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营造美丽宜人并具有文化氛围的农村交通出行环境，我会在2019年成功举办“第一届全国美丽乡村路”评选的基础上，继续组织开展“第二届全国美丽乡村路”评选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项名称

奖项名称为“第二届全国美丽乡村路”。

### 二、评选范围

工程规模在 10 公里及以上，通过交工验收且通车满一年（含一年）以上（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通乡（镇）、通行政村的公路均可参加评选。

### 三、申报条件

申报路线需符合《“全国美丽乡村路”评选办法》规定的条件（见附件 1）。

### 四、评选组织

（一）成立“全国美丽乡村路”评选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公室”）。评选办公室设在旅游交通工作委员会，负责评选活动相关工作。

（二）成立“全国美丽乡村路”专家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全国美丽乡村路”的评选。

### 五、评选程序

（一）申报。2021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参评单位依据申报条件填写“第二届全国美丽乡村路”评选申报材料（见附件 2），经上级单位审核盖章确认后报至评选办公室，或由各省级公路学会负责推荐至评选办公室。评选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二）评选。评委会根据《“全国美丽乡村路”评选办法》《全国美丽乡村路评选标准与记分细则》进行评选，评选工作采取资料审核与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严格依据评选标准与细则确定参评项目得分，并按得分高低予以排名；根据考评得分由评委会提出“第二届全国美丽乡村路”名单。

(三) 公示。“第二届全国美丽乡村路”名单在中国公路学会官网，中国公路学会、旅游交通工作委员会微信公众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中国公路学会审批后公布。

## 六、奖项颁发

在第五届中国旅游交通大会上举行颁奖仪式，为获奖单位颁发证书和奖牌。

## 七、材料提交

材料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材料包括 word 格式申报材料、JPG 格式高清照片等，请发送至指定邮箱 Ljwh@chts.cn（邮件主题注明“第二届全国美丽乡村路+单位名称”报送材料）；纸质版材料包括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照片、材料清单等，请快递至中国公路学会（封面请注明“第二届全国美丽乡村路”报送材料）。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路 17 号院 1 号楼

邮 编：100011

联系人：张春伟

电 话：13466324891 010-64288665

## 八、其他

1. 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2. 评选办公室设在旅游交通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张春伟 13466324891

负责人：徐 伟 13311218158

电 话： 010-64288665/64288682

网 站： [www.chts.cn](http://www.chts.cn)

附件：

1. “全国美丽乡村路” 评选办法
2. “第二届全国美丽乡村路” 评选申报材料



## 附件 1

# “全国美丽乡村路”评选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关于巩固拓展交通运输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关于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推动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营造美丽宜人并具有文化氛围的农村交通出行环境，中国公路学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全国美丽乡村路”评选活动。为确保评选活动公平、公正和规范有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项名称为“全国美丽乡村路”。

美丽乡村路是指主体工程优质，安全设施齐全，服务设施完善，路域生态良好，与自然、文化、旅游、产业资源相融合，具有宜行宜游宜业宜居特征的通乡（镇）、通行政村公路。

**第三条** “全国美丽乡村路”评选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

##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四条** 工程规模在 10 公里及以上，通过交工验收且通车满一年（含一年）以上的通乡（镇）、通行政村的公路均可参加评选。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全线为等级公路。

**第六条** 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或《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交通安全设施完善，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未发生因公路基础设施不完善而导致的重大及以上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第七条** 运维能力良好。

**第八条** 在建设及养护过程中，有效保护周边自然生态环境，路域环境干净整洁。路线建设至运营期间未对环境产生重大不良影响，未引发环境保护事故或事件。

**第九条** 在通行服务，文化、旅游、产业资源连接，经济开发等方面具有突出的代表性和创新性。

#### **第四章 评选组织**

**第十条** （一）成立“全国美丽乡村路”评选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公室”）。评选办公室设在旅游交通工作委员会，负责评选活动相关工作。

（二）成立“全国美丽乡村路”专家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全国美丽乡村路”的评选。

**第十一条** 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委员 7-9 人。

####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中国公路学会发布“全国美丽乡村路”评选通知，参评单位依据申报条件填写“全国美丽乡村路”评选申报材料，经上级单位审核盖章确认后报至评选办公室，或由各省

级公路学会负责推荐至评选办公室。评选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三条** 评委会根据《“全国美丽乡村路”评选办法》《全国美丽乡村路评选标准与记分细则》进行评选，评选工作采取资料审核与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严格依据评选标准与细则确定参评项目得分，并按得分高低予以排名；根据考评得分由评委会提出“全国美丽乡村路”名单。

**第十四条** 评选结果在中国公路学会官网，中国公路学会、旅游交通工作委员会微信公众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中国公路学会审批后公布。

## 第六章 奖励

**第十五条** 在中国公路学会主办的中国旅游交通大会上举行颁奖仪式，为获奖单位颁发证书和奖牌。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全国美丽乡村路”有效期限自授牌之日起三年，有效期满后再次参加评选。

**第十七条** 评选办公室对入选的“全国美丽乡村路”实行动态管理。对服务质量明显下降、达不到评选标准的“全国美丽乡村路”，将发出限期书面整改通知书，整改未达标的，取消“全国美丽乡村路”。

**第十八条** 中国公路学会拥有“全国美丽乡村路”相关名称、标识、牌匾的所有权和解释权。获评的“美丽乡村路”拥

有相关名称、标识、牌匾的使用权，可以应用于对美丽乡村路的形象宣传与推广，可以向社会展示，可以随文化宣传资料或物品进行发放和传播，但不可用于抵押等商业用途，不得变更、转让、变卖。

**第十九条** 获评“全国美丽乡村路”的单位，必须在显著位置悬挂、公示相关牌匾，牌匾不得污损、涂改。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评选活动不收取费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公路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第二届全国美丽乡村路”  
评选申报材料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申请日期: \_\_\_\_\_

## 填写格式及说明

### 一、格式及要求

纸张规格：A4

段落间距：1.5 倍行距，段前 0.5 行

标题字体：黑体，三号

正文字体：仿宋，四号

打印和装订要求：双面打印，装订成册

### 二、填写说明

申报“第二届全国美丽乡村路”评选材料应包括：

- （一）“第二届全国美丽乡村路”申报表；
- （二）“第二届全国美丽乡村路”自评简表；
- （三）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 （四）承诺书。

## 一、“第二届全国美丽乡村路”申报表

所在省（区）市			
路线名称			
路段里程 (起止桩号)		路线编号	
技术等级		路基、路面宽度 (米)	
起讫点及所在地			
通车时间		接养时间	
申报单位简介	(不超过 300 字)		
路线简介 (包括基本情况、路况、路域环境、风景等)	(不超过 1000 字)		

<p>申报理由</p>	<p>(不超过 500 字)</p>
<p>所在单位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上级单位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 二、“第二届全国美丽乡村路”自评简表

路线名称:

评审指标		指标含义	自评说明	证明材料
基本功能	通达情况	a) 道路通畅, 无断头路现象	说明是否有断头路现象	第 页 至 第 页
		b) 交通便捷, 公路与国道、省道或县道相连接	说明与国道、省道或县道连接状况	第 页 至 第 页
	路况水平	a) 路基边线顺直, 边坡平顺、坚实, 坡面无缺口、坍塌、滑坡等现象	说明路基具体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b) 路面无明显病害, 使用性能良好	说明路面病害及使用状况	第 页 至 第 页
		c) 桥梁涵洞结构安全稳定, 无五类桥涵, 设施完好, 运行正常	说明构造物具体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d) 交通安全设施设置规范齐全, 安全护栏、照明、避险车道、安全标志、标牌、里程碑、岔口示警桩等交通安全设施齐备且运行正常	说明交安设施的配备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路域治理	路域环境	a) 路面整洁, 垃圾清理及时, 无乱倒垃圾污水现象
		b) 路基路面边缘轮廓线、车辆行驶分道线、安全设施防护线、绿化美化线四线分明	说明治理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c) 边沟畅通, 无淤积物、无损坏	说明治理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d) 无公路打谷晒粮现象	说明治理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e) 路田分界、路宅分界清晰	说明治理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f) 垃圾房、垃圾堆避免建于公路旁, 无法避免时, 应采用绿篱、文化墙等美化措施加以遮蔽	说明治理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g) 灵活采用“遮、透、露、诱”的手法, 适当引入或展现远处的自然景观、风土人情、城市风貌等景观, 使整体风貌自然、协调	说明治理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路域设施	a) 公路用地范围内无违章建筑	说明治理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b) 公路用地范围内无未经批准的非公路标志	说明治理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c) 无违法搭接道口和占用挖掘公路	说明治理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d) 无违法跨越和穿越公路的设施	说明治理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e) 接线路口硬化处理	说明治理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安全保障	a) 及时排查公路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置	说明安全隐患排查及处置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日常养护	a) 养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基本满足养护需求	说明养护经费落实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b) 养护责任落实，有专职养护员	说明养护人员配备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生态环境	生态绿化	a) 将公路沿线绿化工程、动物通道等列入日常养护计划中，具有完善的养护方案	说明相关养护方案制定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b) 边坡均有绿化覆盖、无光秃裸露现象	说明边坡绿化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c) 绿化植物生长状况良好、无绿化缺株区域			说明植物生长状况，是否有缺株现象	第 页 至 第 页	
d) 因地制宜选择绿化树种，以抗逆性强的本地优势树种为主			说明树种选择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e) 采用方便运营期养护管理的树种，少用需定期修剪、整形的树种			说明树种选择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生态保护		a) 与自然相融合，无破坏原有地形地貌、自然植被、河流湖泊、动物栖息地等生态环境情况	说明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b) 公路两侧、临近水源无堆放或倾倒含有有害物质的材料或废弃物现象	说明相关环境保护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路域景观	景观设计	a) 路、桥线形设计与自然环境协调，做到线条流畅、视线诱导自然、外观美学修饰良好	说明线形设计与景色融合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b) 桥涵、挡土墙等结构物造型与沿线建筑风格、风土人情协调一致，无突兀感和分离感	说明结构物造型设计美化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c) 采用彩色标线、原石护栏等与自然融合程度高的设施类型	说明设施与景观融合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d) 公路沿线美化提升应定位于乡野，着眼于还原农村生态美、民俗美、自然美，追求简单，减少人工痕迹，不过分追求绿化造型	说明美化、绿化与环境融合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e) 就地取材并结合原有景观资源，采用借景、造景等手段，营造丰富的观赏景观	说明利用原有资源营造景观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f) 借助乡村镇村口、公路服务站、港湾式停靠站、公路边坡、边角地等交通节点建设路域景观文化	说明区域景观建设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g) 设置慢行系统，结合沿线风景，设置休息区、观景台、自行车道、游憩步道、房车营地等设施	说明慢行系统及观景设施设置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景观特色	a) 公路沿线或周边拥有代表性的生态自然特征，如地质构造、化石、地形、水体、植物、花卉和野生动物等	说明公路沿线自然生态环境	第 页 至 第 页
		b) 公路沿线或周边拥有人文历史景观，如红色教育、历史遗迹、考古遗址、名人故居、革命旧址、大型工程等	说明公路沿线人文历史景观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c) 结合公路本身及沿线特点，打造特色主题	说明特色主题设置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实景展现	-	a) 根据实景照片对路线景观效果进行打分，照片可涵盖路面线形、结构物造型、自然风光、植物花卉、民俗风情、慢行系统、雕塑等内容，数量不少于 20-30 张	提供相应展示图片	第 页 至 第 页
旅游服务	旅游特色	a) 根据地方饮食文化，公路沿线或周边可提供当地特色餐饮	说明地方餐饮设置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b) 公路沿线或周边可提供具有乡土风情、配套设施完善的民宿	说明民宿设置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c) 公路沿线或周边提供地方特色商品，旅游特色纪念商品或周边产品	说明地方商品，特色购物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d) 公路沿线或周边具有节庆或赛事活动	说明节庆、赛事等娱乐活动开展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e) 结合当地的名胜古迹、民俗风情等设置相应景观景点、山水生态、休闲娱乐、民俗风情等特色旅游项目	说明特色旅游项目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旅游交通	a) 路线本身或通过设置支线等方式与沿线景区、特色小镇、红色教育基地、寺庙、村寨等旅游资源相连接	说明公路与旅游资源连接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b) 拥有完善的道路旅游标识指引体系，提示、引导车辆驶入	说明旅游标识配置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c) 拥有便捷公交系统抵达临近风景区及旅游景点	说明旅游景区公交站点设置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服务保障	a) 具有制度、人员、资金等保障要素	说明旅游服务配套制度、人员、资金配置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b) 拥有覆盖全路段的稳定电信网络信号	说明通信网络覆盖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c) 设置停车点，配备公共厕所，保证厕所洁净，无异味	说明停车点、公厕设置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社会评价	社会经济 效益	a) 沿线村庄经济总收入增长，村民幸福感得到提升	说明村民收入及幸福感提升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b) 沿线有农业特色产业、乡村旅游业等特色产业	说明公路带动地方产业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c) 沿线具有物流运输点	说明公路带动物流运输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奖项奖励	a) 公路所在县获得“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或“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等荣誉情况	说明获得相应奖励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b) 公路被政府部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为最美农村路、环保路、景观路、文明路等荣誉情况	说明获得相应奖励情况	第 页 至 第 页
自定义项	-	自定义项 1	申报单位自行填写，除已有评审指标之外，项目独有特色、创新之处	第 页 至 第 页
		自定义项 2	申报单位自行填写，除已有评审指标之外，项目独有特色、创新之处	第 页 至 第 页
		自定义项 3	申报单位自行填写，除已有评审指标之外，项目独有特色、创新之处	第 页 至 第 页

(注：相应材料的证明请在附件中提供。)



### 三、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自评简表，附各项证明材料。

请提供不少于 20 张实景照片，照片内容应能体现路面线形、结构物造型、自然风光、植物花卉、民俗风情、慢行系统、雕塑等路域风景。

#### 四、承诺书

### 承 诺 书

本单位提供的“第二届全国美丽乡村路”的各项材料，  
真实可靠，谨此承诺。

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